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6年9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
|----------|---------------|
| 執行董事：    |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
| 非執行董事：   | 胡錦、胡容、牛凱龍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
| 職工董事：    | 李偉            |

附註：

##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2.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8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101.19億元。如中期股息藉股東通過第1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支付予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1日(星期日)至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須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中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就向A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完成派發。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上海市場投資者和深圳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發放至相

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H股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及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中期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融資融券投資者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應持融資融券相關證券公司的營業執照、證券賬戶證明及其向投資者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投資者為個人的，還應持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投資者為機構的，還應持本單位營業執照、參會人員身份證、單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權書。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東塔19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2-28樓。
- (4)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      |   |                    |
|------|---|--------------------|
| 郵政編號 | : | 100033             |
| 聯繫部門 | : | 董事會辦公室             |
| 電話   | : | 86 (10) 6363 2963  |
| 電子郵箱 | : | ir@e-chinalife.com |